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七十七)

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

劉克智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目 錄

「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摘要.....	1
壹、前 言.....	2
貳、經濟轉型、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	4
參、台灣地區人口成長趨勢及人口結構變化.....	9
肆、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政策.....	14
伍、結 語.....	20
陸、註 解.....	21
附表	
表一.....	5
表二.....	7
表三.....	11
附圖	
圖一.....	10

「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摘要

三十多年來，台灣地區在民生主義建設下，以農爲主的經濟結構已經轉變爲現代工業型態。人口發展也隨之由「人口轉變階段」迅速進化到「現代化人口階段」。人口及經濟結構在現代化時期裏，國民生育率，若是放任社會潛力自然發展，將會長期持續低落，造成人口衰退的後果。更嚴重的是國民生育率過低將使老年人口相對增多，使很多人陷入老而無依的困境。

實施民生主義育樂兩篇指示的「社會改革」策略，可以挽救自然演變的缺憾。在發揚倫理道德鼓勵下，台灣地區傳統家庭的組織和功能正在作嘗試性的適應變化。在不斷的創新過程中，已經隱約形成一些很多符合時代需要的雛型。學者專家們要把握時機以科技整合的方式來進行研究，將研究結果作爲「社會改革」方案的依據。

顯然，在現代化工業社會裏，很多事故不是個別家庭能夠妥善處理的，必須仰賴政府的協助。在工業發達社會中實行的社會安全制度可資借鏡。重要的是其基本精神雖是兼顧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和公平承擔權責，但在實施上常有偏差。據之櫛長去短，設計一套符合我國國情的社會安全制度來實施，來完成才能穩固自由安全社會的基礎。

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

劉克智

壹、前 言

三十多年來，台灣地區在民生主義原則的領導下，經濟結構已經從以農為本的社會轉變為以工業為基礎的經濟。在這個巨大的轉變過程中，食衣住行日用品的供給，在數量上，很快的脫離匱乏困境，在品質上，則有不斷的改善及創新。育樂服務的提供也日趨普及和精進。這些成就正是「小康社會」發展到頂點的物質碩果，也是邁向自由安全社會的起步。

在發展「小康社會」的時代中，經濟制度是以「貨力為己」為原則，『貨物為自己的利潤來生產，勞力為自己的工資來做工。企業家追求利潤，勞動者追求工資』。^(註一)國人在這個經濟自由平等的環境中，都能發揮高效率的生產能力，並且可以公平的分享生產的成果，是以經濟能夠繁榮進步。

社會制度在這個時代中是以「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為基準。這種加強中國傳統家族制度努力，得到經濟成果公平的支持，為安定的家庭和安全的社會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在國際政治局勢上，台灣快速工業化的結果，從已開發國家觀點來看，是在世界貿易市場上多了一位強勁的競爭對手；從開發中國家觀點來看，台灣的成功是最好的典範，紛紛吸取台灣經濟，仿效台灣經濟體制，以期急起直追。這種國際局勢，就是 國父所說的國與國爭的君權時代。在這個時代，「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所以要維持世界永久和平，台灣當前的策略是向建設大同世界的目標努力。全國上下一致推行的「制度化」、「自由化」、及「國際化」就是朝向這個最高理想

目標努力前進的表現。

在舉國協力為建設大同世界努力聲中，有一項影響深遠的生育問題，却没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先總統在「育樂」兩篇中明確的指出：「我們的民生主義是要在工業革命中解決民生問題。國民生育問題既是一個民生問題，那我們便要估計工業化發展的過程裏的人口增減的趨勢，而提出解決的方案。」^(註二)

人口進化過程裏，生育率下降是必然的現象，也是到達大同社會建設的必需而先決的條件之一。國民生育率的變動與人口數量、年齡結構、親屬關係、人口分布、消費型態及人力和投資的調配有密切的關係，「要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為之」。^(註三)才能增進全民福祉。四十多年來台灣人口生育率隨著工業化的進行已經迅速地由傳統的高水準降低到現代化人口的低生育水準。到民國七十三年總生育率已經降低為每位婦女一生平均生產 2.05 個嬰兒。換言之，當年平均一對夫婦祇有兩個孩子繼承烟火。倘若總生育率能夠穩定在這個水準上，將來台灣人口就會不增不減，到民國七十六年總生育率已降低到 17.1。這種降低的趨勢若任其自然發展，不出二十年，台灣人口必然逐年減少，這種結果對國民經濟福利及民生主義社會建設所產生的影響重大。如何「盡人類的能力來挽救自然演變的缺憾。」^(註四)是一個需要仔細研究的課題。

本文試圖對台灣地區人口進化的趨勢，以及其對社會經濟福利的影響作一扼要的分析，進而根據分析結果探討其政策含義，以冀對民生主義建設中的社會演變與社會改革的方面有進一步的瞭解。

貳、經濟轉型、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

育樂兩篇中，研究現代工業國家的人口統計的結論是：

「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時期，人口是向都市集中的。工業愈益發達，人口也愈益集中城市。……在人口城市化的趨勢裏，顯明的趨勢是大家族分化為小家庭，早婚改為晚婚，離婚率增高，而生育率減低。再詳細一點說，在工業國家裏，鄉村人口的生育率高，城市人口的生育率低，並且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其生育率便愈低。由此可見國民生育率並不隨工業化的進步來增加，反而有減低的趨勢。」^(註五)

三十多年來，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已經使原來傳統的農業社會迅速的轉變成一個現代化的工業新興國家。在這個轉變過程裏，人口進化的步調也隨之加速的進行。表一將台灣地區三十多年來經濟結構轉變及人口進化趨勢的統計數值列出作為印證。

台灣地區在民國四十年開始進入正常民生主義建設的時期。當時全國國內實質生產淨額（按照民國七十年物價水準計值）僅有新台幣一千一百億元，其中工業的生產淨額祇占百分之二十左右，而傳統的農業及服務業各占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四十五。經過三十三年的努力，到民國七十四年國內實質生產淨額增加為一萬七千六百億元，增幅達十六倍。這種快速而持續的經濟成長為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成就，也是世界各國罕見的偉績。締造這項經濟建設的主要特徵是農、工、服務業各業的生產都有超越國際水準的增產速度。如受自然資源約束的農業在不斷的技術改良下，能從傳統技術最高生產額的情況增加 3.2 倍，而需要大量技術、資本及勞力的工業却能猛增三十五倍強，需要現代化管理技術的服務業亦增加十六倍之多。

表一 台灣地區經濟結構轉變與人口進化趨勢

類 別	民 國 四十年	民 國 四十五年	民 國 五十年	民 國 五十五年	民 國 六十年	民 國 六十五年	民 國 七十年	民 國 七十四年		
一、 經 濟 結 構	國內實質生產淨額(民國七十年價格NT\$百億元)	11	16	23	36	59	89	139	176	
	占產淨額內生%	農業	35.7	31.6	31.4	26.2	14.9	13.4	8.7	6.9
		工業	19.5	22.4	25.0	28.8	36.9	42.7	44.6	45.2
		服務業	44.7	46.0	43.5	45.0	48.2	43.9	46.7	47.9
	就業人口(千人)	2,893	3,149	3,505	3,856	4,738	5,669	6,672	7,428	
	各百分業比	農業	56.7	53.2	49.8	45.0	35.1	28.9	18.8	17.5
		工業	16.3	18.3	20.9	22.6	29.9	36.4	42.2	41.4
		服務業	27.0	28.5	29.3	32.4	35.0	34.6	39.0	41.1
失業率	4.5	3.6	4.1	3.1	1.6	1.8	1.3	2.9		
二、 人 口 進 化	人口總數(千人)	7,869	9,390	11,149	12,993	14,995	16,508	18,136	19,012	
	人口每年平均成長率	5.8	3.9	3.7	3.3	3.1	2.0	2.0	1.6	
	占百分人口比	城市	25.9	34.2	41.4	48.0	56.5	60.9	67.0	70.5
		鄉村	74.1	65.8	58.6	52.0	43.5	39.1	33.0	29.5
	平均家庭人數	6.0 ⁽¹⁾	5.7	5.6	5.6	5.5	5.2	4.7	4.4	
	四人以下家庭占總家庭戶數百分比 ⁽²⁾	-	37.1	-	35.8	31.4	31.9	46.5	-	
	初婚年平均年齡	男	22.3 ⁽¹⁾	25.5 ⁽²⁾	-	28.1 ⁽²⁾	27.0	26.9	27.1	27.5
		女	18.9 ⁽¹⁾	21.3 ⁽²⁾	-	22.1 ⁽²⁾	22.2	23.0	23.6	24.3
	離婚率(每萬人)	4	5	4	4	4	5	8	10	
	出生率(每千人)	5.0	4.5	3.8	3.2	2.6	2.6	2.3	2.0	
總生育率	7.1	6.5	5.6	4.8	3.7	3.1	2.5	2.1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國民所得、勞工統計。

註：(1)民國二十九年。

(2)民國四十五年及五十五年數值係依據戶口普查估計而得。

隨國內實質生產淨值的銳增及各業相對貢獻的變化，就業人口總數及行業組合也發生顯著的變動。民國四十年台灣地區總就業人口數為二百九十萬人，其中從事農耕工作者有百分之五十七，從事服務工作者有百分之二十六，而從事工業生產工作者僅百分之十七。到民國七十四年總就業人口增加 2.6 倍，達七百四十三萬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減為百分之十七強，服務業則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一，而工業則跳增至百分之四十二。三十多年來，工業及服務業就業人口大幅的增加，吸收了部份未達充分就業的農業勞動者，並且為新增的勞動力創造了收入較高的就業機會。消除了不充份就業及失業的現象。簡言之，三十多年來，台灣地區的失業率已從民國四十年的百分之四·五減低到民國七十年代的百分之一·三。（民國七十四年增高為百分之二·九為暫時現象）如此低的失業水準可說已經達到大同社會中「壯有所用」的境地。

工業化的一個必然的結果是人口向都市集中。台灣快速工業化引起人口湧進城市的情況也非常顯著。民國四十年居住在五萬人以上的城鎮中的人口數量僅有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十，到民國七十四年已經高達百分之七十。城市人口數量的增加，在這個時期內增加 6.6 倍之多。人口大量向都市集中對傳統家庭組織的影響最為深遠，原先大家庭集體共居的安排改變為分散式小家庭，以致每個家庭的平均人數從民國四十年的人六人減少為民國七十四年的 4.4 人。四個人以下的家庭也從原來的百分之三十七以上增加為百分之四十七左右，青年男女初婚的平均年齡在民國二十九年分別為二十二歲及十九歲，到民國七十年已經增加到男子二十八歲，女子二十四歲多。離婚率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每萬人口中祇有四、五人，近年來却攀升到十人。出生率隨工業化及都市化的步調也從民國四十年的每千人出生五十人連續減少為民國七十四年的二十人。到七十六年更滑落到每千人出生 17.1 人，締造了我國歷史上粗出生率的最低點，而尚未見遏止的趨勢。

在國民生育率一瀉千里的狂瀾中，正如育樂兩篇所稱：「鄉村人口的生育率高，城市人口的生育率低，並且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其生育率愈低。」（註六）（請詳

表二 台灣地區城市別及教育程度別婦女總生育率

類 別		民 國 五十五年	民 國 六十年	民 國 六十五年	民 國 七十年	民 國 七十四年
城 市 別	台灣地域	4.82	3.47	3.09	2.46	1.88
	城 市	4.15	2.94	2.77	2.20	1.69
	鎮	4.76	3.66	3.17	2.62	2.04
	鄉	5.39	4.02	3.45	2.77	2.09
	台北市	3.80	3.18	2.44	1.89	1.52
婦 女 教 育 程 度 別	不 識 字	5.45	4.73	4.23	3.28	2.05
	識 字	5.38	4.18	3.93	3.67	3.70
	國小畢業	4.60	3.73	3.76	3.14	2.52
	初中畢業	3.02	2.64	2.45	2.59	2.24
	高中以上	2.60	2.11	2.24	2.01	1.58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見表二)。但是，比工業化先進國家更為嚴重的是台灣婦女生育率在城鄉間或教育程度上的高低，在時間上的差距非常短暫。如表二所示：民國五十五年城市中的總生育率即每位婦女一生平均出生數為4.15個嬰兒，鄉間婦女則出生數為5.39個嬰兒。五年時間內，即民國六十年，鄉間婦女就低過五年前城市內婦女的生育率，降低為4.02個嬰兒，而後者更下降為2.94個嬰兒。婦女教育程度高低分別的生育率趨勢也是一樣。到民國七十四年城市中婦女總生育率更銳降為1.69，從詳細的人口統計來觀察，歷年來台北市婦女生育率的動向都是居於領導地位，在民國七十四

年台北市的總生育率已降為1.52；其中高中以上程度婦女的總生育率祇有1.20。目前城市中的婦女或者是高中程度以上的婦女生育率已遠低於代代相傳的最低水準，換言之，已不足夫婦二人平均生育兩個子女接替烟火的基本人數。倘若都市以外婦女仍然像以往一樣跟隨城市婦女的榜樣，再過五年整個台灣地區婦女生育水準將使下一代的人口大幅減少。如今我國的人口政策必需要遵奉民生主義育樂兩篇中的昭示，「……要估計工業化發展的過程裏的人口增減趨勢，而提出解決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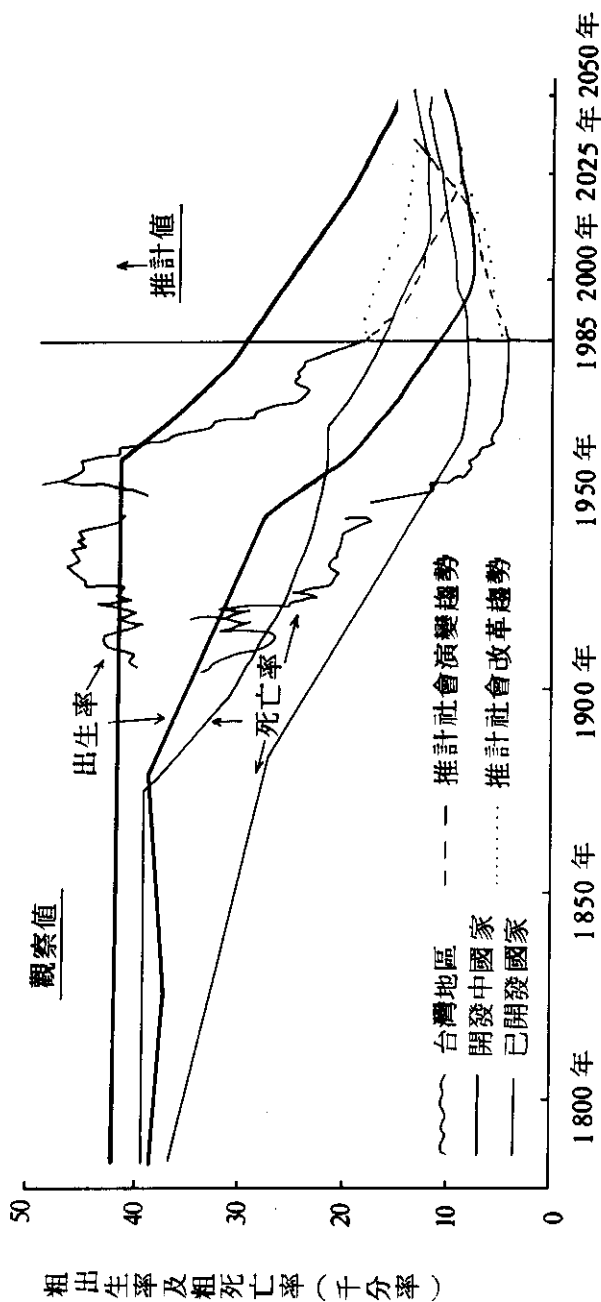
(註七) 育樂兩篇更明白指示：「有些國家，爲了防制國民生育率的減低，採取獎勵國民生育的辦法。……；這些辦法對於獎勵國民生育都有一些幫助。但是國民生育問題還要從社會與教育兩方面來對家庭問題，尋求根本解決的方法。」(註八)

參、台灣地區人口成長趨勢 及人口結構變化

人口進化的歷程可分劃為三個階段。第一個是「原始均衡階段」，此時出生率及死亡率都高，人口自然增加率低；第二個是「人口轉變階段」，此時死亡率領先下降，出生率隨後跟著降低，自然增加率亦隨之先增高，而後減低；第三個是「現代化人口階段」，此時出生率及死亡率都低，自然增加率也低。台灣地區人口進化的步調為開發中國家之先鋒。在民生主義建設之初，業已進入「人口轉變階段」之中期，即死亡率早已降低而出生率則仍居高不下（請見圖一）。

由於工業化的進步，和政府對農村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口推行家庭計畫的成功，出生率普遍快速下降，實際的生育水準到民國七十三年就已經進入「現代化人口階段」。明白的說，就是當時每對夫婦平均生育兩個孩子傳遞烟火。可是，最近幾年，城市中的和教育程度高的婦女生育率仍然領先下降，鄉村中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生育率仍追隨不捨。由於工業化發展仍然繼續進行，人口的教育程度及向都市集中的趨勢必然繼續增進。縱使城鄉別或教育程度別婦女生育率都能維持在民國七十四年的水準不變，由於城市及高教育程度婦女的比例逐年提高，台灣地區的總生育水準也將持續下降到很多家庭烟火不繼的情況。根據這個國民生育率下降的趨勢推算，稱之為「社會演變趨勢」。結果是台灣地區的人口在三十年以後，將增加到二千四百萬人，自此以後人口將逐年加速減少，五十年後，人口僅有二千三百四十萬，人口增加率為負千分之四·五（詳細推算及結果，請見表三）。這種人口演變的趨勢是放任，還是要改革？育樂兩篇已明白指示要我們遵守 總理的遺教，那就是：「 總理對於社會組織的演變，不取放任主義，而主張盡人類的能力來挽救自然演變的缺憾。這就是說，我們要有計畫的改革社會為自由安全的社會，我們不能放

圖一 台灣地區、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出生率及死亡率趨勢的比較



資料來源：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之出生率及死亡率採自世界銀行編，一九八〇年世界發展報告，牛津出版社；台灣之出生及死亡率戰前採自五十一年來統計要覽，台灣省統計局編印，戰後採自台灣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未來台灣地區人口出生率及死亡率係根據社會演變趨勢及社會改革趨勢假設兩種人口推計結果計算而得，詳請見表三。

表三 台灣地區人口進化趨勢及未來人口的推計

類別	民國四十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八十四年		民國九十四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十四年		民國一十四年		
	人口數(百萬人)	出生率(‰)	死亡率(‰)	人口增加率(‰)	年齡組百分比	0歲~14歲	15歲~64歲	65歲~74歲	75歲以上	總扶養率	幼年人口	老年人口	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幼年人口	老年人口	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幼年人口	老年人口	壯年人口
人口數(百萬人)	7.6	11.1	15.0	18.1	19.3	21.3	22.8	23.9	24.0	23.4	21.8	24.2	26.2	27.7	28.7						
出生率(‰)	50.0	38.3	25.6	22.9	18.0	14.0	12.9	10.9	9.5	9.2	17.8	16.1	14.3	13.8	13.2						
死亡率(‰)	11.6	6.7	4.8	4.8	4.8	5.8	6.7	8.3	10.3	13.7	5.7	6.4	7.6	9.1	11.4						
人口增加率(‰)	38.4	31.6	20.8	18.1	13.2	8.2	6.2	2.6	-0.8	-4.5	12.1	9.7	6.7	4.7	1.8						
年齡組百分比																					
0歲~14歲	42.1	45.8	39.2	31.8	29.9	23.9	19.5	17.7	15.4	14.3	25.5	23.6	21.6	20.2	19.8						
15歲~64歲	55.4	51.7	57.8	63.8	65.2	68.7	71.4	71.5	68.0	64.2	67.2	67.8	68.6	65.4	62.7						
65歲~74歲	2.5	1.8	2.3	3.2	3.6	5.2	5.6	6.4	11.2	12.5	5.1	5.3	5.8	9.7	10.2						
75歲以上		0.7	0.7	1.1	1.4	2.2	3.5	4.4	5.4	9.0	2.2	3.3	4.0	4.7	7.3						
總扶養率	80.3	93.6	72.9	56.7	53.4	45.5	40.1	39.8	47.1	55.7	48.7	47.4	45.9	52.8	59.5						
幼年人口	75.9	88.8	67.8	49.9	45.8	34.8	27.3	24.7	22.7	22.3	38.0	34.7	31.5	30.8	31.6						
老年人口	4.4	4.8	5.1	6.8	7.6	10.7	12.8	15.1	24.4	33.4	10.7	12.7	14.3	22.0	27.9						
壯年人口		3.5	3.9	5.0	5.5	7.5	7.8	9.0	16.5	19.5	7.5	7.8	8.5	14.9	16.3						
老年人口		1.3	1.2	1.8	2.1	3.2	5.0	6.1	7.9	13.9	3.2	4.9	5.8	7.1	11.6						
老年人口		73.1	83.0	99.6	106.5	119.0	97.7	84.7	82.2	79.6	119.0	97.7	84.7	82.2	79.6						
老年人口		82.8	92.2	110.7	119.4	131.4	95.3	90.2	88.6	88.2	131.4	95.3	90.2	88.6	88.2						
老年人口		51.4	59.6	73.3	79.2	94.3	101.6	77.2	70.1	68.7	94.3	101.6	77.2	70.1	68.7						

資料來源：歷年戶籍登記資料及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處人口推計數。

說明：1. 各種扶養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總扶養率 = $\frac{\text{十四歲以下人口} + \text{六十五歲以上人口}}{\text{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 \times 100$ (3) 老年人口 = $\frac{\text{六十五歲以上人口}}{\text{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 \times 100$ (5) 老年人口 = $\frac{\text{七十五歲以上人口}}{\text{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 \times 100$

(2) 幼年人口 = $\frac{\text{十四歲人口}}{\text{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 \times 100$ (4) 壯年人口 = $\frac{\text{六十五至七十四歲人口}}{\text{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 \times 100$

2. 未來人口的推計為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處計算結果，人口推計各項基本假設為：(1) 老年人口為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按年齡別及性別別之人口數；(2) 生命統計為：

出生時預期壽命																					
男	70.80	71.41	71.87	73.05																	
女	75.80	76.80	77.68	79.04																	
總生育率	1.9	1.75	1.6	1.6																	
社會演變趨勢	1.9	2.0	2.1	2.1																	
社會改革趨勢	1.075	1.075	1.075	1.075																	
出生時性別比例	0	0	0	0																	
台灣地區外遷移率																					

任社會的自然發展。」^(註九)

育樂兩篇指示解決人口問題之道，「在教育政策上，要使青年男女覺悟其對於婚姻和家庭及子女教養應負的責任，要使其覺悟家庭組織不單以個人的感情為基礎，還要負起他們對社會對國家的責任。」^(註十)倘若我們能認真遵照執行這項教育政策，使每對青年夫婦做到每人都以延續民族生命為己任，養育兩個孩子，在這種「社會改革趨勢」的情況下，台灣地區的人口將會在五十年後達到二千九百萬的頂峯，之後，人口總數即將維持不變，人口自然增加率也將維持在不增不減的零成長水平上。

人口進化過程裏，人口的數量大量增加，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的組合也會發生巨大的變化。在「原始均衡階段」時，全體人口中，十五歲以下年青人口的比例大，而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小。經過「人口轉變階段」，進入「現代化人口階段」時，人口年齡的組合老化。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的組合，十分符合這種變化型態。在「人口轉變階段」中期的民國四十及五十年代，十五歲以下幼年人口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而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却不到百分之三。到達「人口轉變階段」末期的民國七十年代，幼年人口比例減少到百分之三十，而老年人口增為百分之五。倘若聽任人口隨社會組織自然演變，到民國一二四年時，幼年人口僅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老年人口則達百分之二十二之多。以人力來挽救自然演變的缺憾也祇將幼年人口百分比提高到百分之二十，老年人口略減為百分之十八。

台灣地區男女人口的比例，因為受到民國四十年代大陸人口遷台的影響，起先是使壯年男子的比例增大，到民國六十年以後，逐漸進入六十五至七十四歲壯老年人口時期，到民國七十四年已逐漸達到七十五歲以上的老老年時期，要再過三十年後，遷移人口對男女老人組合的影響才會逐漸消失。表三所列之各組老年人口中一百位女子對應的男子人數，即各組老人性比例的歷年波動趨勢，就是大陸遷台人口影響的描繪。在沒有人口遷徙影響的人口自然成長之情況下，老年人口中的男子人數必然減少。

綜合言之，人口進化到達「現代化人口階段」時，人口年齡的組合必然老化，而老化的人口中老年女子人口的比例增大，這種演變倘若是「盡人類的能力來挽救自然演變的缺憾」尙或可阻止人口衰退，但是人口老化及老年女子增多的結果，還是不能避免。

肆、人口進化與經濟福利政策

民生主義建設將台灣地區的傳統農業社會發展為現代工業社會，人口教育程度提高，且趨向城市集中，大家族分散為小家庭。為因應這個經濟社會大轉變，人口的保健、婚姻及生育行為都作了調適。這種調適引起人口成長因素：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發生變化，更進而使人口數量、人口年齡及性別組合隨之改變。在放任社會自然演變的形勢下，人口有趨於減少，民族淪為滅亡的可能。有計畫的改革社會經濟組織來挽救自然演變的缺憾，才能建設自由安全的社會。

根據前兩節的分析結果，未來五十年內台灣地區人口的數量、年齡和性別組合將會介於「社會演變趨勢」和「社會改革趨勢」兩種假設下計算出的人口推計結果之間。兩種人口發展趨勢對未來經濟成長及經濟福利各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解決人口問題的對策必需以建立自由安全的大同社會為理想，有計畫有步驟的去選擇和執行。

首要的政策方案是關於人口成長的動向。穩定人口的數量是世界各國必需實施的長期人口政策，可是應該將人口穩定在何處才是最適當的人口數量却因各國資源負載人口能力的不同而不盡一致。台灣地區人稠地狹，純自然資源的人口負載能力有限。能夠達到目前一千九百多萬人，人人豐衣足食的境界，主要的是靠技術發展與對外貿易。不斷的技術改良及創新提高了自然資源的生產力，但是終究會遭受邊際報酬遞減定律的支配，如近年來，農作物生產增加率的減緩就是明顯的證明。對外貿易可以以本地充沛資源換取稀少的資源來拓展先天人口負載能力的限制。台灣經濟對外貿易的依賴到民國七十四年已經提升到每百元國內生產毛額中出口五十五元的程度。未來依賴增加對外貿易來彌補自然資源人口負載能力的策略，勢將面臨

更大的困難，更有，以往台灣是以充沛的低技術勞工賺取國外的資源，現在這項優勢已逐漸消失。

任由人口隨「社會演變趨勢」成長，到五十年後，人口總數預估約增加四百萬人，然而，實施社會改革及早將國民生育率穩定在零成長的水準上則將增加九百多萬人。在不採取任何策略改善目前經濟形勢下，人口成長自然演變的結果與社會改革的結果比較，在五十年中長程期間內，直覺上會感到前者較後者增加的人數少，似應易於應付。審慎分析的結果則並不盡然，以往發展低技術勞力密集工業是針對人口進化達到「人口轉變階段」所採取的權宜策略。如今台灣人口已進化到「現代化人口階段」，而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廣大人口正值初級勞力充沛的鼎盛時期，台灣的經濟不作突破性的發展，既得的經濟成果亦將不保，人口增加數再少也難以適應。最可憂慮的是五十年自由放任發展社會裏，人口長期沉溺於無社會國家責任感的低生育侈逸生活，再謀求奮發，勢必更為困難。

西歐及日本等高度工業化國家，近十多年來國民生育率一直低於人口零成長的水準，人口數量的增加已瀕於停滯，甚至減少。採取鼓勵生育的經濟措施雖多，效果却不彰。台灣地區的國民生育率滑落到零成長水準未久，及時防範長遠低落，理應列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之一。在推行人口政策方面，應加強宣導「兩個孩子恰恰好」的生育目標，務使青年男女了解孩子過多無益，孩子太少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却都有害處。社會政策上，要發揚傳統的孝道，提高工業經濟體制下，子女的社會價值，使青年男女樂於犧牲自己的自由和物質享受來善盡做父母的義務。在經濟政策上，一方面要加速制度化、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步調，來擴展世界貿易的參與；另一方面要以加強高級科技、管理及貿易人才培育等措施，來適應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壓力。在人口、社會及經濟政策密切配合且認真執行的努力下，資源的人口負載能力及人口穩定的數量必可調節到妥善的均衡狀態。

國民生育率降低的必然結果是人口年齡組合的老化。台灣地區人口從民國四十年「人口轉變階段」中進化到民國七十四年「現代化人口階段」初期的過程中，六

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從百分之二·五節節升高到百分之五。五十年以後，人口在「社會演變趨勢」下的老年人口的比例將加速增加到百分之二一·五；然而，在「社會改革趨勢」下則緩和增為百分之十七·五。

從全體人口方面來分析，生育率下降，十五歲至六十四歲青壯人口養育幼年人口的負擔減輕，但扶養老年人口的負擔則相對的加重。以往三十多年的情況是每百位青壯人口扶養幼年人口數，從民國四十年的七十六人，逐年減少，到民國七十四年已減少到四十六人；可是扶養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人數却從四·四人增加到七·六人，扶養的老人中，七十五歲以上的老老年人口的增加率更為快速。在這個期間內從開始不到一個人的負擔增加為二人。五十年後的情形更為顯著。依照社會演變趨勢，每百位青壯人口相當的幼年人口祇有二十二二人，而老年人口將高達三十三人之多，老人中之老老人更銳增為十四人之多。

從個別家庭方面來分析，生育率下降引起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影響則十分複雜，當夫妻生育子女人數減少到兩個的時候，依照我國傳統習俗，有兩個男孩的家庭，仍有可能組成傳統的「復合（大）家庭」；有一子一女者則可能組成「主幹家庭」，而有兩個女兒的則祇能組成「主幹」或「核心」家庭。在復合家庭及主幹家庭中的老人有兒、媳奉養，核心家庭中的老人在傳統習俗的安排下，祇可得到出嫁女兒及女婿的短暫訪慰。國民生育率降低，兄弟姐妹的人數減少，每位兒女對父母奉養的負擔當然加重。

人口年齡老化，對子女奉養老人負擔的一個更大的影響是奉養時間的延長。民國四十年六十歲以上老人男子的平均壽命尚有十三年，而女子則有十六年，到民國七十四年時則分別增加到十八年及二十年。五十年後，更將提高到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

在工業化過程中，台灣地區人口對維持傳統家庭組織及功能的意願已發生重大的改變。民國五十四年調查顯示，育齡婦女到老年時指望和兒子同住的有百分之九十四，到民國六十九年再調查時已減低為百分之三十九；同樣，老年時指望接受子

女扶養的百分比也從民國五十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七降為民國六十九年的百分之四十四。(註十二) 指望和兒子同住和接受子女扶養人數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一般社會客觀環境變化，譬如請接受訪問的婦女比較「現在」和「以前」青年的態度時，其結果顯示；現在青年比較不願意婚後和父母同住的比例從民國五十九年的百分之四十七增加到民國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一；不願意扶養老年父母的從百分之十一增加為百分之二十五。(註十三) 再進一步分析的結果是受教育程度愈高或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婦女，愈是認為現在青年人不願意的程度愈高，但是近十年來不同教育及居住地婦女的比較結果上的差別已逐漸消失，這更顯示受訪視婦女對工業化引起的影響已經有一致的認同。

對傳統家庭生活安排的疏離，並不代表對傳統家庭組織的倫理規範的揚棄。學者們的研究結果大多認為：在親子、世系及權力關係的基本原則下，中國的家庭組織可以在不同的環境下作相當大幅度的變遷適應。(註十四) 如傳統的農家，因子女工作關係，分居各地各自成家立戶，在形式上雖然成爲核心家庭；在實質上，父母的原始家庭仍是親情、權威及經濟集中的據點，各分枝家庭祇是享有家族共同財產而日常生計獨立經營單位。每個分枝家庭皆以原始家庭爲親情及經濟的樞紐。平時，酌量累積共同財產，實行共財而分計的半獨立經濟活動。任一單位遭遇經濟困難時，便集中財力，合力相助。近年來，農村到城市中就業青年在經濟基礎穩固時，多將原始家庭遷至貼鄰奉養。在工業化過程中，婦女教育水準提高，就業機會增多，其在家庭中之經濟地位隨之普遍提高。加之，生育率下降，構成復合(大)家庭的兄弟輩人數減少，傳統上以男嗣爲主的家庭，已逐漸擴延至包括女嗣的復合網絡，這些家庭結構變化的趨向明顯的指出台灣地區的家庭在工業化過程中正遵循着中國傳統的規範作大幅度的變遷的適應。

綜合言之，台灣地區人口進化，老年人口壽命延長，其人數增多，老人的精神和物質生活都需要更多的關注及照拂。然而，工業化的影響，使傳統的道德規範多不盡合時宜。做父母和做子女的都感覺到維持傳統家庭生活方式，在實質上和理念

上都有困難。每個家庭在實際的生活上都曾嘗試種種調適，調適成功的家庭成為仿效的模範，普遍風行。失敗的則引為社會的鑑戒。然而，個別成功的並不必然對社會全體有益，失敗的則往往不是個人能力所能抗拒的遭遇。現代家庭變化和調適所帶來的得失利弊有待專家學者從人口學、人類學、社會學及經濟學的層面作整合科技的分析研究，才能深入瞭解問題真相，以供作規劃因應措施的參考。

以工業先進國家的經驗來言，推行全面社會安全制度來保障「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一個解決工業化社會問題的基本途徑。社會安全制度的實施必需維持保障全體國民適當的基本生活水準和公平承擔權責的兩個原則。歐美工業國家的政府為提供國民從「搖籃到墳墓」的福利服務，在近年人口演化及經濟衰退的雙層衝擊下，已無能力支撐下去，必需謀求改革。考其基本原因在於過份重視所訂定的高適當生活水準的維持，而疏忽個人公平承擔權責的原則。要同時維持這兩個互相衝突的原則，首先要確認經濟福利的享受在謀求立足點相同的「真平等」，而不是平頭的「假平等」。

消除假平等的方法，在理論上可將社會安全制度劃分為兩部分：一是普遍基本安全方案，另一個是自願提成保險方案。前者由政府主持，以按租稅負擔能力原則課徵累進直接稅支付當年基本醫療費用及老年殘障年金。後者則由私人企業經營，以個人意願決定保險額度，調節其在生命循環中所得波動及偶發事故對消費水準的影響。

同時實行兩制的優點是兼顧保障全民適當生活水準及承擔權責公平的原則，且可以免除政府過於增加管理私人經濟事務的負擔。訂定基本適當生活水準的方法務求客觀，要在不妨害工作意願的條件下，研訂一個保障基本國民權利的標準，來平衡適當的和公平的原則。

在民生主義建設的原則下，適當生活水準的訂定，不是單從經濟觀點著眼，更重要的是要從社會觀點考量家庭生活的安定性。一個在社會上感到滿足的家庭是：組織健全、家庭內外關係和睦融洽。凡屬子女過多，家中有患疾病殘廢親人，或有

矜寡孤獨情形者都不是常態的家庭，需要得到超過經濟之上的社會關懷和救助。

簡言之，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化社會的一般情形是個人所得依賴薪資收入的比重增大，經濟生活的穩定性受到威脅，社會安全制度中「普遍基本安全方案」的實施，可以得到基本的保障，而「自願提成保險方案」的實施對國民勤勞努力給予公平的報酬。經濟上有保障固然是安定家庭生活的基石，家庭和社會關係的變化引起的種種問題更需要政府結合社會病理學者和社會工作者專業知識和技能的照顧。台灣地區家庭計畫研究與推行組織已成功的完成人口進化中調節生育之知識灌輸和方法推廣的艱難任務，以其研究能力及工作經驗，推展協助非常態家庭的重建及保障安定家庭生活之業務，必能收到優良效果。

伍、結 語

民生主義是以工業化來解決民生問題。工業化發展過程裏的國民生育率有持續減低的趨勢。從台灣地區三十多年來工業化與國民生育率發展的趨勢來研判，倘若不及時加強社會改革，未來的青年夫婦大多數不會養育兩個孩子來傳宗接代。短期內，因為以前大量出生的嬰兒正值生育期間，個人少生，全體的出生數仍多，人口總數還會略為增加。五十年後，總人口將會減少，民族生命的延續會受到威脅。

更緊迫的威脅是生育過少，老年人依持的傳統式家庭因為無足夠子女而難以組成。為保障「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社會，應儘速遵照育樂兩篇的指示：「在教育政策上，要使青年男女覺悟其對婚姻家庭及子女教養應負的責任。」使生育率維持在每對夫妻生育兩個孩子的水準上；在社會政策上，維持充分就業，職業收入安定，每人都有安定的家庭。

工業已開發國家中實行的社會安全制度對民生主義社會政策的設計和執行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以及公平承擔權責的兩大原則要平衡兼顧。其實施方法似宜分為「普遍基本安全方案」及「自願提成保險方案」同時進行。前者由政府負責，以課征租稅籌資；後者可任私人經營，以自願蓄儲方式調節個人生命循環中收支變動的現象。健全的社會安全制度主要的是保障安全的經濟生活。最重要的是要建立安定正常的家庭來維持美滿祥和的精神生活。

陸、註 解

- 註 一：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華叢書「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總輯」。台灣書局出版，民國四十九年。第四六七頁。
- 註 二：全上，第四二〇頁。
- 註 三：全上，第四一六頁。
- 註 四：全上，第四一七頁。
- 註 五：全上，第四二〇頁。
- 註 六：全上，第四二〇頁。
- 註 七：全上，第四二〇頁。
- 註 八：全上，第四二一頁。
- 註 九：全上，第四一六至四一七頁。
- 註 十：全上，第四二二頁。
- 註十一：複合（大）家庭為父母與兩個或以上已婚兒子及其子女組成之家庭；主幹家庭為父母與一個已婚兒子及其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核心家庭為夫妻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
- 註十二：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年調查研究結果。
- 註十三：孫得雄著，「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主辦，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 註十四：李亦園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遷：一個人類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第七至二十三頁。